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一)尚在审理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3月6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6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99,374,794.33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3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1,351,600.68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53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8,023,193.65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第三人	讼案类型	讼案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新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911,419.04	(2025)鲁03民初25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9,054,092.1	(2025)新01民初51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071,743.4	(2025)新01民初52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华新能新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568,000	(2025)鲁05民初1003号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925,595.23	(2025)新01民初101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杭州中科盈拓信息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456,653.5	(2025)浙01民初331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建设有限公司、徐工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5,9288.31	(2025)苏01民初4856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71,385.85	青仲字第593号	青岛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变卖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10,610,279.45	石裁字第0314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其他57件					36,375,437.45			
合计					699,374,794.33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淄博高薪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薪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淄博高薪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薪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案金额:206,911,419.04元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4,061,044.5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750,374.47元;

(3)判令被告支付因工期延误,停窝工造成的损失100,000元(暂定,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

(4)判令被告与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款在被告的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用、诉讼担保保险费、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起诉状:双方于2025年3月6日签订淄博高新区智慧低碳创新产业园(二期)机电总包合同,按约支付工程款,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完工但未办理竣工验收。原告主张依据《建工解释(一)》第18条关于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以工程价款总额的3.9%计算,并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94,061,044.57元。

二、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淄博高薪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薪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淄博高薪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薪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案金额:206,911,419.04元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4,061,044.5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750,374.47元;

(3)判令被告支付因工期延误,停窝工造成的损失100,000元(暂定,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

(4)判令被告与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款在被告的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用、诉讼担保保险费、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起诉状:双方于2025年3月6日签订淄博高新区智慧低碳创新产业园(二期)机电总包合同,按约支付工程款,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完工但未办理竣工验收。原告主张依据《建工解释(一)》第18条关于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以工程价款总额的3.9%计算,并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94,061,044.57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179,054,092.1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涉案工程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9,228,930.51元及利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上述欠付费用承担责任并支付欠款责任;

(5)判决被告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年3月6日,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赔偿述延结,遂起诉维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83,071,743.4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涉案工程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9,228,930.51元及利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上述欠付费用承担责任并支付欠款责任;

(5)判决被告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年3月6日,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赔偿述延结,遂起诉维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49,925,595.23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涉案工程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9,228,930.51元及利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上述欠付费用承担责任并支付欠款责任;

(5)判决被告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年3月6日,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赔偿述延结,遂起诉维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36,375,437.45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修复费用68,568,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状: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为中电二公司业主,涉及东胜华电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699,374,794.33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4,061,044.5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750,374.47元;

(3)判令被告支付因工期延误,停窝工造成的损失100,000元(暂定,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

(4)判令被告与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款在被告的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诉讼费、保全费用、诉讼担保保险费、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年3月6日,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赔偿述延结,遂起诉维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49,925,595.23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涉案工程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9,228,930.51元及利息;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上述欠付费用承担责任并支付欠款责任;

(5)判决被告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年3月6日,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赔偿述延结,遂起诉维权。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36,375,437.45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修复费用68,568,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起诉状: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为中电二公司业主,涉及东胜华电

三、相关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中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金额:699,374,794.33元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4,061,044.5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750,374.47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对上述欠付费用承担责任并支付欠款责任;

(5)判决被告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2025